6 附则

# 一、法律适用

车船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本法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《[车船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798.html)》第十一条）

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。

（《[车船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798.html)》第十二条）

# 二、施行日期

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

（《[车船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798.html)》第十三条）

# 附注：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

《中[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756.html)》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，原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同时停征，现就车船使用税（含车船使用牌照税，下同）标志问题通知如下：

车船使用税完税和免税标志从2007年1月1日起停用，车船税不再设立新的完税和免税标志。

（[国税发[2007]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803.html)第一条）

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[国税发[1998]3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863.html)）的规定，组织对车船使用税标志的停用和销毁工作。

（[国税发[2007]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803.html)第二条）